

復 查 申 請 書

申 請 人	自然 人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性別	身分證號																		
					職 業																		
					住 址																		
					電 話																		
				電子郵件 信箱																			
	法 人 、 機 關 或 其 他 團 體				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		
					地 址																		
					電 話																		
代表人					住所																		
代理人及職業					事務所名 稱及地址	電 話																	
原處分機關					相關文號																		
請求 事項	<table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: non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30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稅法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事件核定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%; text-align: right;">應納稅額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 text-align: right;">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為不服貴局(處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稅</td> <td>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度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裁處罰鍰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元</td> </tr> </table> <p>茲依照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，申請復查。</p>									稅法	事件核定	應納稅額	元	為不服貴局(處)	稅		年度					裁處罰鍰	元
	稅法	事件核定	應納稅額	元																			
為不服貴局(處)	稅		年度																				
			裁處罰鍰	元																			

說明：「復查事實與理由」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自行加頁。

復
查
事
實
與
理
由

一、事實：

二、理由：

附 送 證 件	1.繳款書或繳納收據影本 2.處分書影本 3.委任代理人之委任書	4.相關證據： (1) (2) (3) (4) (5)	
此 致 局(處)		申請人(如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 團體請代表人、法定代理人或 管理人一併簽章)	簽章
		代理人	簽章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